

陕西航空医科职业技术学校

章 程

陕西航空医科职业技术学校

陕西航空医科职业技术学校章程

(2026年5月21日第三届第十二次理事会审议通过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规范学校管理,实施依法治校,维护举办者、学校、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、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。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,促进学校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和《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,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 学校的名称为“陕西航空医科职业技术学校”,学校地址位于西安市阎良区蓝天三路10号。

第三条 学校的性质民办中等职业教育。

第四条 学校宗旨: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,遵守社会道德风尚以及学校设立的各项规定。办学方向: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,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,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,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,坚持教育的公益属性,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

△校训:尚德、笃学、博爱、济民

△校风:严谨、求实、勤奋、文明

△教风:严、勤、细、实

- 1、教师要做到以身作则以德示教;
- 2、教师要做到认真备课和讲课;
- 3、教职工要做到教书育人、管理育人、服务育人;
- 4、教职工要做到热爱学校、以校为家、热爱学生、视生

如子：

5、学生要做到认真读书、刻苦钻研、以学为荣、知识报国；

6、学生要做到按时作息、按时完成各项学习任务；

7、学生要做到热爱中国共产党、热爱祖国、热爱社会主义制度；热爱学校、热爱集体、热爱所学专业；

8、学校实施封闭式管理，学生凭学生证出入校门，以保证学校良好的教学秩序。

△学校的办学目标：为国家培养医德优秀、技术精湛能献身于医药事业的专业性人才；

△学校的育人目标：达到同类学校国家规定办学标准的示范性中等职业技术学校。



△、校徽：

第五条 学校为非营利性民办学校，举办者和出资人不得取得办学收益，学校收益全部用于办学。

加强诚信自律建设，提高自身公信力。树立诚信自律、服务社会理念，公开学校组织的宗旨、业务范围、服务内容及标准、收费项目及标准，不乱收费，不搞价格垄断，不违规开展评比达标表彰，不损害国家、集体和个人利益。

学校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的规定，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，开展党的活动，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。

第二章 党组织建设

第六条 学校建立中国共产党支部，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开展党的建设，党支部隶属西安航空基地学校后勤服务管理中心党委领导。

第七条 学校党支部是党在学校中的战斗堡垒。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，把抓好思想政治工作作为首要政治责任，全面加强学校党建工作，坚持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，为人民服务。必须与生产劳动相结合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

第八条 学校党支部设书记一人，由学校依照党章和基层组织工作条例选举产生。

第九条 学校党支部与学校决策层、管理层“双向进入，交叉任职”。党支部领导班子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学校决策机构、行政管理机构和监督机构。党员校长、副校长等行政机构成员可按照党的有关规定进入党组织领导班子。

第十条 学校党支部参与学校的决策和监督工作，涉及党的建设、思想政治和德育工作的事项，由党支部会议研究决定。涉及学校发展规划、重要改革、人事安排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，学校党支部参与讨论研究，经党支部同意后交理事会作出决定。涉及教师引进、课程建设、教材选用、对外交流、党支部把好政治关。

第十一条 建立校党支部与理事会、监事会日常沟通协商制度，给予行政领导班子联合会议制度。强化对学校重要决策的监督，每一个学期组织党员、教职工代表等听取校长工作报告和学校重大事项情况报告。

第十二条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，做好发展党员工作，严格党的组织生活，规范党员组织关系管理，从严教育管理党员。

第十三条 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和意识形态工作。党支部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，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堂、进头脑。抓好学生德育工作，把思想政治教育融入学生学习生活的各个环节，促进全员、全过程、全方位育人，巩固学校思想文化和意识形态阵地。重视师德师风建设，加强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，抓好共青团教代会和工会的建设工作。

第十四条 设立党支部办公室，配备兼职党员工作人员从事党的组织宣传、纪监察方面的工作。落实党经费、活动场所等方面的保障机制，党组织活动经费列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。

第三章 学校的设立

第十五条 学校由张玉荣、张玉琢、张鹏三人出资举办，学校设立时总资产为 183.2 万元。其中，张玉荣出资 33.2 万元，占总资产的 18%；张玉琢出资 70 万元，占总资产的 38%；张鹏出 80 万元，占总资产的 44%。

第十六条 学校的办学范围是全日制中等职业教育。

第十七条 学校于 1998 年 5 月 28 日，经陕西省教育厅批准成立（审批文号陕教职发【1998】54 号文）；于 2005 年

12月9日，在西安市民政局登记为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。

学校的业务主管单位是西安市教育局。

第四章 学校的管理体制

第十八条 学校设立理事会（学校决策机构），依据学校章程规定履行办学和管理的权利义务。理事会5名理事组成，理事应包括举办者或其代表、校长、党组织负责人、教职工代表，人数不少于5人，总人数一般为奇数，其中三分之一以上理事应当具有5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。

学校可设立监事会（或监事），由3名监事组成（人数为1-7人），监事会应当有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，理事、理事的近亲属和财会人员不得担任监事。

理事、监事任期3年，任期届满可以连任。首批理事、监事由举办者推选以后的理事、监事按照理事会章程推选。理事、监事会名单报审批机关备案。

第十九条 理事会及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

（一）理事会行使的职权

- 1、聘任和解聘校长；
- 2、修改学校章程和制定学校的规章制度；
- 3、制定发展规划，批准年度工作计划；
- 4、筹集办学经费，审核预算决算；
- 5、决定教职工的编制定额和工资标准；
- 6、决定学校的分立、合并、变更、终止；
- 7、决定其他重大事项。

（二）监事会行使的职权

1、依照章程规定的程序，检查学校财务和会计资料，监督决策机构和执行机构，遵守法律和章程的情况。

2、列席理事会会议，有权向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，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、业务主管单位以及税务、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情况。

3、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，忠实履行职责。

第二十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召开临时理事会：

（一）理事长认为必要时；

（二）三分之一以上的组成人员联名提议时。

第二十一条 召开理事会会议，理事长或其指定的人应当在会议召开5天前将会议内容、时间、地点等通知全体组成人员。理事会组织人员因故不能出席时，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理事或其他的人代为出席进行表决。委托书应当载明授权的范围。

第二十二条 理事会会议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（含三分之二）的组成人员参加才能召开。理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，讨论一般事项时，组成人员的简单多数同意即可通过。讨论下列重大事项，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的组成人员同意方可通过：

（一）聘任、解聘校长；

（二）修改学校章程；

（三）制订学校发展规划；

（四）审核预算、决算，决定出资人取得合理回报的比例；

（五）决定学校的分立、合并、变更、终止。

第二十三条 理事会会议应当对所议事项和作出的决定形成会议记录，不同的表决意见应当予以记录，出席会议的理事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理事对理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。

第二十四条 理事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（如以校长作为法定代表人，则在第十七条中规定），理事长由理事会全体组成人员选举产生。理事长的任期与理事的任期相同，可以连任。

第二十五条 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（一）召集和主持理事会；
- （二）检查理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；
- （三）作为学校法定代表人时，代表学校签署或授权校长签署有关文件；
- （四）理事会决议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第二十六条 学校设校长，校长人选由理事会确定，报审批机关核准后由理事会聘任。

学校校长的任职条件，参照国家举办的同级同类教育机构的校长任职条件执行，但年龄可以适当放宽。

第二十七条 校长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，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（一）执行理事会决定；
- （二）实施发展规划，拟订年度工作计划、财务预算和学校规章制度，执行经理事会审核通过的年度工作计划、财务预算；

- (三) 聘任和解聘学校工作人员，实施奖惩；
- (四) 组织教育教学、科研活动，保证教育教学质量；
- (五) 负责学校日常管理工作；
- (六) 提出学校内部组织设置方案；
- (七) 学校理事会的其他授权。

第二十八条 学校成立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，代表人数为 30 人左右，加强学校的民主监督和管理，教职工代表大会每三年一届，每学年召开 1-2 次会议。

第二十九条 教职工（代表）大会的主要职责：

审查通过教职工聘任制和校内结构工资实施方案，学校岗位责任制方案，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实施细则，教职工纪律要求、奖惩办法以及其他重要规章制度。

学校所有直接涉及教职工利益的重要制度和决议，应当经教职工（代表）大会同意。

教职工（代表）大会的决议，应当经全体教职工（代表）大会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方为有效。

第三十条 学校的教师和其他职工有权依照工会法建立工会组织，维护其合法权益。

第五章 教师和职工

第三十一条 学校聘用教师和其他职工，应当与其签订聘用合同。

第三十二条 学校教师享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

及有关法律法规、聘用合同规定的权利，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、聘用合同规定的义务。

学校其他职工的权利义务依据有关法律和聘用合同确定。

学校依法保障教职工的工资、福利待遇，为教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。

第三十三条 学校执行国家教师资格证制度及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定制度，支持鼓励教师从事科学研究、学术交流，参加专业学术团体。

学校对所聘用的教师加强思想品德教育和业务培训。

第三十四条 对取得教育教学成果和对学校作出重大贡献的教职工，根据学校的奖惩规定，予以表彰、奖励；对违反《教师法》等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的教职工，根据学校的奖惩规定，予以处分。

学校每年对教师的思想品德、业务水平、工作态度和工作成绩进行考核，考核结果作为受聘用、晋升工资、实施奖惩的依据。

学校对教职工作出处分决定前，应当告知教职工有权进行陈述申辩，教职工对所受处分不服的，可以根据有关规定提出申诉。

重大奖励和处分应当听取学校工会的意见。

第六章 学 生

第三十五条 学校按教育行政部门的规定录取新生或接受转学生，凡按有关规定被学校录取、或转入学校学习的学生，即取得学校的学籍。学校建立健全学生学籍管理制度，按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学生学籍，建立学生档案。

对招收的学生，根据其类别、修业年限、学业成绩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学业证书。

第三十六条 学生享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受教育的权利，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受教育的义务。

第三十七条 对取得优异成绩和对学校作出重大贡献的学生，学校按照根据法律法规和教育行政部门的有关要求制订的奖惩规定，予以表彰、奖励。

对违反《教育法》等法律法规和学生行为规范的学生，学校按照根据法律法规和教育行政部门的有关要求制订的奖惩规定，予以处分。

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前，应当告知学生有权进行陈述申辩，学生对所受处分不服的，可以根据有关规定提出申诉。

第七章 教育教学管理

第三十八条 学校的主要任务是教育教学工作，其他各项工作均要以有利于教育教学工作的开展为原则。

第三十九条 学校的教学内容应当符合宪法、法律和法规的规定，执行国家课程标准和教学大纲，完成教学计划，

按国家规定选用教材。

第四十条 坚持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，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。实行科学化、规范化管理，努力提高办学效益。

第四十一条 学校积极推进和鼓励教学研究和改革，运用先进的教育理论指导教育教学活动，积极推广科研成果及成功经验。

第四十二条 学校加强德育工作，注重学生能力培养。

第四十三条 学校接受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教育教学的监督管理；接受人民政府对学校办学水平、教育质量的督导评估。

第四十四条 学校严禁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。

第四十五条 学校按照教育行政部门颁布的校历安排工作。

第八章 学校财产、财务管理

第四十六条 学校依法建立财务、会计制度和资产管理制
度，并按照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设置会计账簿。

第四十七条 学校的经费来源：

- (一) 举办者出资；
- (二) 在业务范围内收取的学费等的收入；
- (三) 借贷；
- (四) 接受政府的资助；
- (五) 接受社会的捐赠；

(六) 其他合法收入。

第四十八条 学校对举办者投入的资产、受赠的财产、办学积累以及其他合法财产，享有法人财产权。

第四十九条 学校对接受学历教育的受教育者收取费用的项目和标准由学校制定，报有关部门批准并公示；对其他受教育者收取费用的项目和标准由学校制定，报有关部门备案并公示。

第五十条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，学校按不低于年度净资产增加额的 25%的比例提取发展基金，用于学校的建设、维护和教学设备的添置、更新等。

第五十一条 学校为非营利性民办学校，举办人不得取得收益和回报。

第五十二条 学校资产的使用接受审批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。学校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，委托会计师事务所依法进行审计，并公布审计结果。

第五十三条 学校理事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、校长时，应当进行离任财务审计。

第九章 学校的变更与终止

第五十四条 学校分立、合并、变更、终止在进行财务清算后，经学校理事会同意，报审批机关批准。

学校举办者、内部出资比例的变化，须由举办者提出，在进行财务清算后，经学校理事会同意，报审批机关核准。

学校理事长、理事或监事长、监事变更、建立学籍和教学管理制度、招生简章和广告、修改办学章程的变更，应报审批机关备案。

第五十五条 学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应当终止：

- （一）办学期限届满，经理事会决定不再继续办学的；
- （二）因管理不善等原因，无法实现办学目的，经举办者提出，理事会通过，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；
- （三）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；
- （四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。

第五十六条 学校终止时，应当妥善安置在校学生。

第五十七条 学校终止时，应当依法进行财产清算。对学校的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：

- （一）应退受教育者学费、杂费和其他费用；
- （二）应发教职工的工资及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；
- （三）偿还其他债务。


清偿上述债务后的剩余财产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，其中用于返还举办者的部分，按照举办者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。

第五十八条 学校终止后，应当将办学许可证和印章交回审批机关，依法办理注销登记。

第五十九条 本章程由学校理事会于2026年5月21日表决通过，报审批机关备案后生效。

本章程由审批机关向社会公告。

理事签名：

1. 作为教职工代表的理事签名：

2. 作为举办者或者举办者代表的理事签名：



3. 作为校长的理事签名：



4. 其他理事签名：



注：请在具有5年以上教育教学工作经验的理事姓名后备注。

附件 1:

陕西航空医科职业技术学校理事会名单

张 鹏

张玉荣

吴云

高建强

罗洪钟

以上为陕西航空医科职业技术学校第三届理事会成员名单，于
2024 年 7 月 10 日通过（方式）产生。

(加盖学校或举办者的印章)

